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68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办公室（党办、董秘办）、经营规划部、财务部、审计风险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中心、铸机事业部等部门，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紧紧围绕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进行，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各项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具体评价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评价项目 10 项、控制点 85 个。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供应商管理、销售商

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综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认定方式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以下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1%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定性标准		(1)为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 (2)造成公司财务报表轻微的错报、漏报； (3)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为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1)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 (2)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 (3)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1)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 (2)造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的错误、漏报； (3)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认定方式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以下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1%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认定方式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性标准	企业日常运行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企业声誉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轻微损害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 存在的一般缺陷及改进措施

（1）采购管理

缺陷描述：公司退出摩托车行业后，未制定针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公司级采购管理办法，导致公司物资采购无统一标准，造成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整改措施：公司已新增《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实现采购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2）投资管理

缺陷描述：固定资产投资招投标环节，招标文件审批流程图不全，未含因技术要求变化的审批流程，固定资产投资过程中招标文件审批不完善，无法反映技术要求变化，不能满足技术需求，给公司日常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完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比价、竞价管理办法》，规范了投资环节的程序。

（3）人力资源管理

缺陷描述：非行政职务人员月度绩效评价已在 2020 年调整纳入一般员工月度绩效评价方式执行，而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导致非行政职务人员实际月度绩效评价方式与管理办法不一致，影响考评质量。

整改措施：公司人力资源部已完成《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行政职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4）资产管理

缺陷 1 描述：公司部分异地仓库未定期盘存，可能导致账实不一致，资产损失。

整改措施：分类对异地存货有计划进行盘点，确保账实一致，避免产生损失。

缺陷 2 描述：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原管理办法粗糙、指导性不强，可能导致资产处置随意性，不符合管理要求。

整改措施：修订、细化《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4. 上年度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上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 4 个，整改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管理

缺陷描述：公司无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目前执行《合同管理办法》、《三重一大》等相关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补充、完善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相关内容，实现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2）存货管理

缺陷描述：公司业务进行整合调整，存货管理执行以前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

整改措施：根据现有职责分工、业务及流程，修订完善存货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存货管理，提高经营运行质量。

（3）财务会计报告

缺陷描述：个别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归档不及时，未严格执行《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严格按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加强监督，定期检查并进行考核。

（4）税务管理

缺陷描述：个别合同中合同价格未明确税率。

整改措施：加强对合同评审，严格按税务管理的要求执行。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通过本次评价，我们认为公司搭建了较为健全的内控体系，公司将结合机构调整和业务的发展对已经搭建的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补充修订相关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促进公司内控持续改进，实现控制目标。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